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 44190024000003299422

执收单位编码: 441900107


执收单位名称: 东莞市财政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 2024-08-12

付款人	全称	广东拓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捌拾陆万陆仟伍佰肆拾玖元玖角				(小写) 866549.90元	
收费项目编号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997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财政罚没收入	元	1.0000	866549.90000	866549.9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51137	全书校验码	35872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4-11-12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15天	滞纳金率	3.00%	
滞纳金上限	本金100.00%				
处罚决定书号	东财罚(2024)8号				
处罚原因	广东拓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温馨提示: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 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 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